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3.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9及17.49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之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該延遲主要歸因於更換核數師。新任核數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而由於彼等自獲委任以來的可用時間有限，須按照專業準則完成其審核程序。久安已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中旬前完成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年報。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監管截止日期前落實及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預期刊發年度業績之日期將適時釐定及公佈。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構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9(1)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3)條，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在現有資料可提供之情況下）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刊發業績並不恰當，因為現時可得之資料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本公司核數師久安已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識別出任何重大審核事項。

董事會確認，二零二六年審核工作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時間表推進，具體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中旬左右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可能相應延遲。倘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可能延遲落實，將構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6(2)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的日期。

### **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暫停買賣通常將維持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佈為止。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倬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khl.com.hk](http://www.skhl.com.hk) 刊載。